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AC1/09-10號文件

檔 號：CB(3)/PAC/APP

### 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因一名委員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2(3)條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政府帳目委員會現任委員如下：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3. 由於鄭家富議員事忙關係，未能兼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他已通知立法會主席，他將於2009-2010年度會期辭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 建議

4. 現建議在2009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0日商定的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

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逾空缺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5.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7日